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对象, A股, etc.) and Status (变更前后股权激励计划, 不适用,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etc.) and Value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and Value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tc.) and Value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etc.) and Value (0, 0,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Number, etc.

2.1 前十名报告期内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计,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ject Name, Investment Amount, Usage Amount (截至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1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24年2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减持主体: 董事、副总经理龙波先生, 持有公司股份82,993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103%。

2. 减持期间: 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3年9月7日止。

3. 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1103%。

4.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6.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减持主体声明: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所得款项全部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

8.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4.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9.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4.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5.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减持主体: 董事、副总经理龙波先生, 持有公司股份82,993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103%。

2. 减持期间: 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3年9月7日止。

3. 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1103%。

4.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6.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减持主体声明: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所得款项全部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

8.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4.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9.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4.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5.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担保对象: 全资子公司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3. 担保期限: 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

4.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经营需要。

6. 担保主体承诺: 担保主体承诺担保期间, 担保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担保主体声明: 担保主体承诺担保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8. 担保主体承诺: 担保主体承诺担保期间, 担保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 担保主体承诺: 担保主体承诺担保期间, 担保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担保主体承诺: 担保主体承诺担保期间, 担保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 担保主体承诺: 担保主体承诺担保期间, 担保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 担保主体承诺: 担保主体承诺担保期间, 担保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 担保主体承诺: 担保主体承诺担保期间, 担保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 担保主体承诺: 担保主体承诺担保期间, 担保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 担保主体承诺: 担保主体承诺担保期间, 担保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减持主体: 董事、副总经理龙波先生, 持有公司股份82,993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103%。

2. 减持期间: 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3年9月7日止。

3. 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1103%。

4.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6.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减持主体声明: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所得款项全部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

8.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变更原因: 原保荐代表人李天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保荐代表人职务。

2. 变更对象: 李天万先生, 持有公司股份82,993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103%。

3. 变更时间: 自2023年8月8日起。

4. 变更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5. 变更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6. 变更主体承诺: 变更主体承诺变更期间, 变更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变更主体声明: 变更主体承诺变更所得款项全部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

8. 变更主体承诺: 变更主体承诺变更期间, 变更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 变更主体承诺: 变更主体承诺变更期间, 变更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变更主体承诺: 变更主体承诺变更期间, 变更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 变更主体承诺: 变更主体承诺变更期间, 变更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 变更主体承诺: 变更主体承诺变更期间, 变更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 变更主体承诺: 变更主体承诺变更期间, 变更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 变更主体承诺: 变更主体承诺变更期间, 变更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 变更主体承诺: 变更主体承诺变更期间, 变更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减持主体: 董事、副总经理龙波先生, 持有公司股份82,993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103%。

2. 减持期间: 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3年9月7日止。

3. 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1103%。

4.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6.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减持主体声明: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所得款项全部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

8.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 减持主体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规范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自2023年8月8日起调整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C类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Fund Name (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Minimum Investment Amount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自2023年8月8日起,投资者首次申购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C类份额的最低金额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减持主体: 董事、副总经理龙波先生, 持有公司股份82,993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103%。

2. 减持期间: 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3年9月7日止。